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5〕27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5 年及“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已进入倒计时阶段。根据统计上报数据,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近期,国家审计署对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跟踪审计结果进行了公布,发现部分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项目建设进展较慢,个别地区存在虚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完成额、虚报解决饮水安全人数的问题,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各地务必要

对全面切实完成好 2015 年度及“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高度重视,抓紧利用年底前最后三周时间,认真做好查遗补缺,扫尾完工等工作,确保实现任务目标。经研究,现决定再次开展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对全国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情况进行拉网式全覆盖专项检查排查,进一步推动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抓落实、促进度、挤水份、保完成,确保按期完成 2015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任务。

二、检查对象和重点内容

检查对象为 2015 年度规划内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四大片区”规划外新增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以及 2015 年度区域水质检测中心项目。重点对项目审批完备,投资计划与项目扎实落地、项目建设投资落实、项目投资完成、资金支付进度、工程完工通水及解决人数、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建成使用、已建工程竣工验收进度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检查排查,对各地上报的旬报数据要进行认真的核实,确保真实、不含水份。

三、组织开展形式

此次专项检查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开展的方式进行。县一级要对农村饮水安全各项工作逐一做全面自查,地市一级开

展覆盖所有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全面排查,省级组织由水利厅(局)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单位)参与的足够数量的专项检查检查组,覆盖所辖地市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抽查核查。水利部将视各地工作情况再次派出督导检查检查组,对各地专项检查开展情况督导检查。

四、切实抓好整改

要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建设任务的目标,以天为单位倒排工期,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到人,采取高位推动方式,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全力推进落实整改。要调集足够人力,抢抓有限时间,确保各项工作同步开展、齐头并进。各地对存在工作措施不得力、工程建设严重滞后、工程管理不到位,特别是弄虚作假、虚报数据、套取挪用资金等问题的有关地方、部门和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及时报告情况

地方各级专项检查要在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在检查过程中督促各地边查边改,检查完成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本省专项检查情况、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方案措施、责任追究等形成专题报告,于12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水利部。

年底前按期完成2015年及“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硬任务,没有退路。各地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利用此次专项检查,查漏补缺,确保按期不折不扣完成年度目标和

“十二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任务。



一、检查目的

水利部办公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水办〔2013〕15号）精神，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水利部备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12日印发
